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聯 絡 人：沈澐

電 話：(02)7736-7855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sheny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42800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活動簡章(pdf)、114年活動簡章(odt)、2025數位海報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114年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」活動簡章(如附件1)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並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數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隨著科技的進步與普及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已是一個日益嚴重的問題，對受害者的身心健康和安全造成極大威脅。希冀學生運用創意表達，通過生動的視覺與故事來傳遞反思與警示相關議題，提高社會共鳴，從而加強對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問題的關注與抵制，爰辦理本活動。

二、本活動之主題、參加資格、報名及送件方式如下：

(一)活動主題：得參考行政院函頒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、類型及其內涵說明」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3D1MQ>)，創作10種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態樣之短影音(大專校院組及高中職組)及海報繪畫(國中組及國小組)作品。

(二)參加資格：應屆畢業生者以114年8月之在學學制為參加組別(例如：現就讀國小六年級之學生欲參加海報繪畫比賽，則需勾選國中組)，每人參賽件數以1件為限。

(三)報名及送件方式：

1、甄選作品類別：短影音(大專校院組及高中職組)、海報繪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114/03/03



畫(國中組及國小組)。

- 2、報名及送件資料：應包含比賽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實體作品。
- 3、收件時間：自114年4月1日(星期二)起至114年6月27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4、收件地址：以掛號郵寄至「702臺南鹽埕郵局第21號信箱」，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教育部114年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防治—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—魏小姐收」之字樣。

三、本活動相關事宜，可參考本活動官網(<https://deosop2025.webnode.page>)，或洽詢劉小姐，電話：06-2631841(聯絡時間為周一至周五，下午1時30分至晚上8時)。

四、檢附本活動海報電子檔1份(如附件2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屬機構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柯乃榮教授